

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就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68/E828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政府透過檢討輕型出租客車客運法律制度，以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的措施及機制，從多方面加強監管的士服務及優化的士服務質素。《輕型出租汽車(的士)客運規章》的修法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，政府將盡快完成確定文本，並進入立法程序。

1. 政府今年將增發 250 個普通的士執照，預計至年底本澳整體的士數量會在 1,500 至 1,600 部之間。交通事務局將持續監察的士服務情況，因應實際需求適時研究再增加的士數量。
2. 因應現代客運服務的需要，政府在經營的士客運業務特別准照公開競投中，已要求承批人須透過的士服務中心為乘客提供即時及預約召喚服務，以利士車隊管理和政府監督。同時，除提供電話、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形式召喚外，還須因應社會發展，開發其他召喚服務的途徑，以方便殘疾及其他有需要人士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 二 月 二 日